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8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嚴志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636號、113年度偵字第498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嚴志民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被告死亡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嚴志民業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2月30日死亡，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存卷可參，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被告被訴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

法官 吳珈禎

法官 黃品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楊子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4636號

113年度偵字第49813號

被告 吳光淼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嚴志民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路0段00巷00弄0
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安力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段000巷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1樓之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吳光淼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參與「黑妹」、「天龍A呼叫天龍B」及其他身分不詳至少3人以上成員共組之詐欺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詐團；吳光淼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8623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法院審理中，非本案起訴事實之列）。吳光淼參與後，即於同年6月21日前某日，分別召募嚴志民、林安力參與本案詐團，渠等3人並組成詐團內之車手小組，由吳光淼擔任監控及收水之車手頭、嚴志民擔任駕車載運車手至各地領贓款之交通司機、林安力擔任出面提領贓款之車手。嗣吳光淼、林安力、嚴志民加
------------	---

	入後，即另行起意，與該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網路散布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團成員於附表一、二所載時間，以附表一、二所載方式詐欺李毓敏、林家羽等人，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二所載帳戶。嗣後本案詐團上級成員即指示吳光淼單獨於附表一所載時、地，持附表一所載帳戶金融卡提領附表一所載贓款後，轉交予本案詐團其他成員；復指示吳光淼等3人所組之車手小組於附表一所載時、地，由嚴志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吳光淼及林安力至上開各地之自動櫃員機（下稱ATM），由林安力持附表一所載帳戶金融卡提領附表一所載贓款後，交予吳光淼收受。吳光淼再依本案詐團成員指示，將收取之贓款轉交予本案詐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共同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而洗錢。 二、嗣警於113年6月22日15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0段000號，見林安力正在提領贓款且形跡可疑而查獲林安力，並循線查獲吳光淼、嚴志民，扣得附表三所載之物，始悉上情。
案 件 來 源	附表一、二所載李毓敏等14人（不包含楊志鵬）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一、被告吳光淼、嚴志民、林安力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附表一、二所載告訴人李毓敏等14人及被害人楊志鵬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員警職務報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本案詐團成員詐欺告訴人及被害人之不實網頁及網路通訊對話紀錄、被告吳光淼與本案詐團成員間之網路通訊對話紀錄、附表一、二所載告訴人及被害人之匯款紀錄、被告等人提領贓款前後過程之監視器錄影檔案及錄影截

	圖、附表一、二所載帳戶交易明細、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 四、附表三所載扣押物。
論 罪 法 條	一、被告吳光淼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嚴志民、林安力所為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3人以上詐欺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3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屬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二、被告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查被告3人所為雖符合上開條文之加重規定，惟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從輕從新規定，應適用上開條例未制定公布前之舊法規即無加重其刑之適用，併此敘明。 三、被告3人與本案詐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四、沒收： （一）被告3人與本案詐團其他成員之共同犯罪所得如附表一、二所載，請依法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諭知追徵其價額。 （二）附表三編號4至10所載扣案之手機等物係被告3人各別所有，且均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程 序 法 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檢 察 官 張國強

附表一（被害人遭騙匯款及車手吳光淼提領贓款明細）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遭騙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車手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李毓敏	以網路對公眾散布假投資訊息之詐術	113年6月7日15時許	新 臺 幣 (下同) 7 0000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13年6月7日16時3分許起	臺中市○里區○○路00號之ATM	提領2筆共 38000元
						113年6月8日0時30分許	臺中市○里區○○路000號之ATM	12000元

附表二（被害人遭騙匯款及吳光淼等3人車手組提領贓款明細）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遭騙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車手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林家羽	以網路對公眾散布假投資訊息之詐術	113年06月21日11時51分	70000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06月21日12時01分	臺中市○里區○○路0段00號之ATM	30000元
						113年06月21日12時01分	同上	30000元
						113年06月21日12時02分	同上	30000元
						113年06月21日12時02分	同上	30000元
2	杜孟翰	同上	113年06月21日18時34分	30000元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13年06月21日18時57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ATM	20000元
						113年06月21日18時57分	同上	10000元
	杜孟翰	同上	113年06月21日18時38分	30000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13年06月22日00時05分	臺中市○區○○街000號之ATM	20000元
						113年06月22日	同上	10000元

(續上頁)

01

						日00時06分		
	杜孟翰	同上	113年06月22日 16時15分	30000元	同上	尚未提領即遭 警方查扣		
3	魏巧甄	同上	113年06月21日 15時22分	50000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 00000號)			
	魏巧甄		113年06月21日 15時24分	50000元	同上			
						113年06月21 日15時53分	臺中市○ 區○○○ 道0段000 號之ATM	30000元
						113年06月21 日15時54分	同上	30000元
						113年06月21 日15時55分	同上	30000元
						113年06月21 日15時56分	同上	30000元
						113年06月21 日15時57分	同上	30000元
4	王怡文	同上	113年06月21日 14時45分	3000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 號)			
	王怡文		113年06月21日 14時46分	27000元	同上			
	王怡文		113年06月21日 14時47分	30000元	同上			
						113年06月21 日14時55分	臺中市○ 里區○○ 路0段00號 之ATM	20000元
						113年06月21 日16時16分	臺中市○ 區○○路0 段000號之 ATM	30000元
						113年06月22 日01時25分	臺中市○ 區○○路0 段000號之 ATM	10000元
5	陳永明	同上	113年06月21日 16時03分	40000元	同上			
						113年06月21 日16時09分	臺中市○ 區○○○ 道0段000 號之ATM	20000元
						113年06月21 日16時10分	同上	20000元
						113年06月21 日16時11分	同上	20000元
6	郭業藩	同上	113年6月22日1	12600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			

(續上頁)

01

			2時29分		號：000000000000 00號)			
	郭業藩		113年6月22日1 3時11分	30000元	同上			
	郭業藩		113年6月22日1 3時29分	50000元	同上			
	郭業藩		113年6月22日1 3時31分	23400元	同上			
	郭業藩		113年6月22日1 3時34分	10000元	同上			
						113年6月22日 14時04分	臺中市○ ○區○○ 路000號之 ATM	20000元
						113年6月22日 14時08分	同上	20000元
						113年6月22日 14時10分	同上	20000元
						113年6月22日 14時26分	臺中市○ ○區○○ ○道0段0 號之ATM	20000元
						113年6月22日 14時28分	同上	20000元
						113年6月22日 14時29分	同上	20000元
						113年6月22日 14時31分	同上	6000元
7	薛俞秀 珠	同上	113年06月21日 13時25分	150000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 號)			
						113年06月21 日13時57分	臺中市○ 里區○○ 路0段000 號之ATM	100000 元
						113年06月21 日13時58分	同上	49000元
8	柯雅文	同上	113年06月21日 19時24分	30000元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 社(帳號：000000 0000000號)			
	柯雅文		113年06月21日 19時26分	30000元	同上			
	柯雅文		113年06月21日 19時27分	30000元	同上			
						113年06月21 日20時04分	臺中市○ 區○○路0 段00號1樓 之ATM	20000元
						113年06月21 日20時05分	同上	20000元

(續上頁)

01

						113年06月21日20時06分	同上	20000元
						113年06月22日00時00分	臺中市○○區○○街00○○號之ATM	20000元
						113年06月22日00時02分	同上	9000元
9	楊志鵬	同上	113年06月21日22時38分	20000元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			
						113年06月21日22時55分	同上	20000元
10	鍾沛云	同上	113年06月21日23時06分	40000元	同上			
						113年06月21日23時20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ATM	20000元
						113年06月21日23時20分	同上	20000元
11	鄧雨桐	同上	113年06月20日23時07分	10000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2	林星安	同上	113年06月20日23時08分	10000元	同上			
						113年06月21日00時05分	臺中市○○里區○○路000號之ATM	20000元
						113年06月21日00時06分	同上	20000元
						113年06月21日00時07分	同上	20000元
						113年06月21日00時08分	同上	20000元
13	鄭吉甫	同上	113年06月21日11時48分	20000元	同上			
	鄭吉甫		113年06月21日11時50分	40000元	同上			
						113年06月21日12時00分	臺中市○○里區○○路0段00號之ATM	20000元
						113年06月21日12時01分	同上	20000元
						113年06月21日12時02分	同上	18000元
						113年06月21日12時06分	臺中市○○	2000元

(續上頁)

01

							區○○路0 段000號之 ATM	
14	曾韋恩	同上	113年06月22日 15時31分	48300元	同上			
						113年06月22 日15時40分	臺中市○ ○區○○ ○道00段0 00號之 ATM	20000元
						113年06月21 日12時01分	同上	20000元
						113年06月21 日12時02分	同上	8000元

02

03

附表三（扣押物）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備註
1	現金33萬4000元	吳光淼	
2	金融卡15張	同上	
3	ATM交易明細17張	同上	
4	APPLE牌手機1支	同上	
5	OPPO牌手機1支	同上	
6	行動電話SIM卡4張	同上	
7	讀卡機1台	同上	
8	華碩牌電腦1台	同上	
9	OPPO牌手機2支	林安力	
10	OPPO牌及華碩牌手機各1支	嚴志民	